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苍溪县歧坪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歧坪镇五一村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 歧坪镇五一村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千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5人,营业收入为 456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81.0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XX 人,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,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,属于XX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

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四川千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 年11月23 日

注:

1.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
2.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，提供此声明的，声明无效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否则声明无效。  
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。